

民主广角

重庆四中院:代表委员视察文物司法保护

本报记者 刘 洋 本报通讯员 雷 琴 秦 祥 文/图



近日,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联合黔江区人民法院、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邀请傅国涛、黄大勇、冉惠、张尧、王海霞等全国人大代表和重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人民法院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工作。

代表委员纷纷表示,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需兼顾“红线底线”与“民生温度”。建议加强立法与机制建设,推动地方法院、设立专门法庭及案例库,健全公益诉讼制度与赔偿基金,完善跨区域协作;强化司法实践,通过典型案例释法,建立专业合议庭与鉴定评估专家库,加强审后监督;借助科技赋能,运用3D扫描等数字化技术存证监

测;深化宣传教育,融入青少年教育并开展社区校园普法以提升公众意识;推动多部门、跨区域及社会力量协同,凝聚非遗保护合力,促进文旅融合与非遗传承。

图①:代表委员视察秀山非遗体验馆,了解体验馆与法院开展的非遗保护法治宣传工作。

图②:代表委员视察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酉阳段)司法保护基地,了解红色文化资源司法保护情况。

图③:代表委员视察酉阳县“石榴红·酉阳民族工艺展”,了解西南卡普、苗绣等非遗项目司法保护工作。

图④:代表委员视察渝东南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了解少数民族非遗传承与法治教育相结合情况。

你评我说

构建劳动争议多元化解“防护网”



浙江省人大代表、衢州杭甬变压器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陆利红

党的二十大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作为来自企业的人大代表,我深刻感受到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对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

在走访调研过程中,一组数据引起我的注意:浙江省衢州智造新城集聚企业4200余家,从业人员11.9万人,2024年劳动争议仲裁案件达520件,主要涉及薪酬、加班费、经济补偿、竞业限制等问题。传统的纠纷解决模式下,企业和劳动者往往耗时费力,既影响企业正

常经营,也不利于劳动者权益的及时保障。

2024年12月,在参加人大代表视察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的活动时,我提出“关于加强劳动争议纠纷预防化解”的建议。令人欣喜的是,2025年2月,智造新城法院就联合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成立智造新城劳动争议协同治理中心,为企业和职工提供“调解+仲裁+诉讼”一站式服务。我还了解到,智造新城法院组织编写了《企业劳动用工风险防控100问》指导手册,建立起“巡回审判+以案释法+专题培训”的普法体系。这些创新举措犹如在园区建起了“专家会诊室”,既解决现有纠纷,更注重预防潜在风险,值得点赞。

我建议,人民法院应建立劳动争议类型化案件示范裁判机制,统一裁判标准,提升处置效率,同时加强劳动法规普法宣传,实现纠纷源头预防与高效化解,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姚倩佩 晓 舟 整理)

“有代表在,这事儿肯定能办得明明白白”

傅 静

“有人大代表在,咱们这土地恢复的事儿,肯定能办得明明白白!”骄阳似火,泥土被晒得发烫。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双溪镇中伙铺村的36户村民代表围在田间,看着法官和区人大代表同时蹲下身,用手拨开杂草查验土地状况,脸上的焦灼慢慢化开,忍不住念叨着。

17年前,中伙铺村的36户村民与许某夫妇签下租赁协议,将土地租给对方种植林木。然而5年前,许某丈夫去世后,许某开始拖延支付租金。

“地里长着树,我们没法种庄稼,租金还拿不到,这日子咋过?”村民一次次上门催讨,从起初的好言相劝到后来的争执红脸,许某仍是一味推脱,矛盾越积越深。几番催讨无果,村民带着积攒的委屈,走进了龙马潭区人民法院的大门,诉求简单却迫切:付清欠款、解除合同,把土地恢复成能下种的模样。

受理此案的法官钟昌林心里清楚,这50余亩土地关系着村民的“钱袋子”和“粮袋子”,更关系着36户人家的生计。于是,钟昌林一次次组织调解,一边听村民诉说“土地荒着心疼”的焦虑,一边跟许某讲清拖欠租金的法律后果。终于,许某松了口:下月会付清全部欠款,解除合同,由她负责恢复土地原状。可调解协议刚达成,新的矛盾又冒了出来——恢复到什么程度才算“原状”?

村民急着种地,提的要求具体又实在:“树桩、竹根得刨干净,不然犁地时机器要卡壳。”“田坎得垒回去,不然水都存不住。”“土要整平,这边一道坡那边一道坎,没办

法种庄稼。”……面对村民的一条一条要求,许某却觉得“差不多就行”,双方为这些细节险些又要闹得不愉快。

“村民关心的细节,就是我们要解决的关键。”钟昌林决定带着问题到田间去,现场核实情、定方案。出发前,他特意拨通了区人大代表谭中秀的电话:“您最懂村里的情况,跟我们一起去看看吗?有您在,大伙儿更信得过。”

田埂上,谭中秀先拉着村民代表聊:“我知道你们急着种地,树桩不刨干净,确实没法种下,这点得写进协议里。”转头又跟许某说:“妹,你看,村民把地租给你这么多年,现在恢复原状,既是按法律来,也是对得起人家的信任。”

钟昌林蹲在地里,对照土地承包时的台账,一边拍照一边记录:“这边的树桩必须挖出来。”“田坎高度恢复至80公分。”……一条条细化标准,都让村民和许某当场确认。

“这些细节,都已经写进补充协议里。”钟昌林当场拟好文书,“今天人大代表也在这儿见证,就按约定办,有了标准咱们就不‘扯皮’!”

谭中秀接过补充协议,郑重地说:“后续我们也会盯着这件事落实。啥时候土地能顺利下种了,我们的监督才算完。”

村民看着已签好的补充协议,心里的石头落了地。阳光下,50余亩土地正等着恢复往日的生机。这份有“见证”的协议,不仅解了纠纷,更给乡村的和谐稳定,播下了一颗踏实的种子。

安徽滁州南谯:代表见证强制腾房

本报记者 周瑞平 文/图

“今天领到这串新钥匙,是我最好的生日礼物。感谢两位人大代表来到现场,见证法院严格公正执法。”近日,在两位人大代表监督下,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强制腾空一套住房,当场交付给申请执行人代表周丽,周丽扬起手中的新钥匙开心地说道。

据了解,2010年,杨某与某银行签订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合同,向银行借款16.6万元用于购买滁州某房地产公司开发的一套住房,开发公司设立贷款保证金账户,承担保证责任。因杨某未按期偿还贷款,银行先后从开发公司贷款保证金账户扣划本金及利息16.7万余元。南谯法院依法判决杨某应向开发公司偿还16.7万余元及逾期利息。

判决生效后,杨某拒不执行。法院依法对案涉房产进行评估、拍卖,两次拍卖均流拍。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法院依法作出以物抵债并补缴房款差价部分的裁定。开发公司取得房屋产权后,杨某仍然紧锁房门,开发公司遂申请强制执行。

在南谯区人大代表孙林余、金爱凤见证下,执行干警、工作人员对房内物品强制腾空,换上新锁后,将新钥匙交给申请执行人代表周丽。当天恰逢周丽的生日,拿到

新钥匙后,周丽笑逐颜开。

“强制腾房过程公开透明,彰显了司法权威,也警示被执行人应自觉履行法律义务,避免因拒不执行而承担不利后果。”孙林余评价道。

图①:工作人员在人大代表监督下搬空案涉房屋内物品。

图②:人大代表作为监督人在交接清单上签字。

图③:申请执行人代表拿到新钥匙后笑逐颜开。



我是“引路人”,也是“见证者”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肖艳春

作为一名陪审员,每听到法槌落下,我的脑海中总会想起张女士握着行政复议材料时发红的眼眶。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行政庭参与陪审的半年时间里,社区工作者与陪审员的双重身份,让我既看到了行政诉讼中“法”的刚性,也读懂了群众诉求里“情”的温度,更明白了自己该如何用两种身份,在法治建设的拼图中,拼出属于基层的那一块。

从法庭到社区:读懂行政诉讼里的民生温度

刚坐上陪审席时,我总被行政案件的“专业壁垒”困住:“审查期限”“视为受理”“程序瑕疵”“举证

责任”……这些专业的法律术语背后,藏着怎样的群众故事?直到张女士诉某区住建委的案件开庭,我才恍然大悟——她反复强调“2024年11月15日计算,为何2025年1月20日才发延期通知”,纠结的不仅是“程序违法”四个字,更是“我的事到底有没有人管”的期待。

这让我想起社区里的老人们,他们带着社保单据、拆迁通知来居委会时,问的往往不是“法条第几条”,而是“我这情况该找谁”“他们这么做对不对”。行政案件中的“程序违法”,在社区里可能就是“办事人员没给回执”“等了三个月没消息”的糟心事。法庭上的每一份证据、每一次质证,对应到社区,都是老人们茶余饭后念叨的“公道”。这种认知的打通,让我在陪审时多了一份共情:法律条文背后,是一个个鲜活的生活场景;行政诉讼的本质,是群众对“被公正对待”的朴素渴望。

从旁观到介入:用社区之力架起“缓冲带”

陪审经历中最触动我的,是许多行政纠纷本可以不走到法庭。就像张女士的案件,如果在她提交复议材料后,社区能早一点提醒她“注意保存受理回执”“超过5天没消息来主动沟

问”,或许就能避免后期的程序争议。这让我深刻意识到:社区不仅是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更是化解行政纠纷的“最先一公里”。

回到社区工作中,我带领同事们开始尝试“三步前置法”:老人带着与行政部门有关的“烦心事”来反映时,第一步先帮他们梳理“时间线”——哪天提交的材料、对方怎么答复的、有没有书面凭证,用表格列得清清楚楚;第二步对接街道司法所法律顾问,标出“法律关键点”,比如复议期限、举证责任等;第三步主动联系涉事行政部门,推动双方坐下来聊。

有一次,社区李大爷因违建认定和城管部门起了冲突,我们带着他拍的照片和城管的执法依据,组织了一场“小院调解会”,最终城管为李大爷解释清楚了“认定标准”,李大爷也理解了“拆除程序”,矛盾在诉讼前就化解了。

这些经历让我明白:行政机关的“依法行政”需要监督,群众的“依法维权”更需要引导。社区的作用,就是在行政机关与群众之间搭一座桥,既让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被群众理解,也让群众的合理诉求被行政机关听见,减少不必要的“对簿公堂”。

从感悟到践行:让法治之光照进社区日常

半年的陪审经历,彻底改变了我

对社区工作的认知。以前开展“法治社区”工作时,总是止步于贴标语、发手册,现在我明白了,真正的法治是让老人懂得“复议期限不能等”,让行政部门记得“受理通知要及时发”,让每一个人在遇到不公时,既敢较真,也懂规矩。

如今,我们在社区活动室开辟了“行政纠纷小课堂”,用张女士的案例讲复议程序,用李大爷的故事说执法标准,老人们听得津津有味。我们还和河东区法院行政庭合作,邀请法官来社区“坐诊”,为居民解答疑问。有位老人对我说:“以前觉得告政府是天方夜谭,现在知道,只要占理,法律就会给咱撑腰。”

作为社区工作者,我们是群众走进法治大门的“引路人”;作为陪审员,我们是司法公正落地的“见证者”。这两种身份,最终都指向同一个目标——让公平正义不仅写在法条里,更落在群众的生活里,让每一个像张女士、李大爷这样的普通人,都能在法治的阳光下,活得踏实、过得安心。这,就是这段陪审经历最珍贵的感悟,也是未来要一直走下去的路。



“代表+法官”家门口解难题

王艺越 赵丽平

“感谢法官和代表们帮我解决了孩子抚养费的事!”近日,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共享法庭内,邱某某连声致谢。

此前,邱某某代两子女起诉前夫王某某索要抚养费。“在基层,这类抚养费纠纷很常见,难点往往在于一方不配合。”该案承办法官、黄岩区人民法院民庭庭长郑笑笑介绍,王某某不仅拒绝到庭,对法院的多次联系也置之不理。“这种情况下,我们难以摸清纠纷症结所在,即便下了判决也解不开双方心结,既影响未成年人权益,社会效果也会打折扣。”

为破解此类“人难找、理难讲、司法资源沉不下去”的难题,黄岩区人民法院依托“代表联络站+共享法庭”机制,将司法资源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组织力量有效整合。在该案中,江口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共享法庭庭务主任施媛媛便找到了王某某所在村的村支书郑建卫,由郑建卫出面将王某某请到了共享法庭进行调解。

调解现场,郑建卫知道王某某好面子、重乡邻评价,便从情理入手:“躲得过法院,躲不过街坊邻居的眼,孩子正长身体,这份抚养费责任不能推。”郑笑笑则借助共享法庭集成应用2.0系统进行视频连线,在线对王某某释法:“拒不履行抚养义务,不仅会影响个人征信,还可能对子女将来上学、考公等

产生影响。”江口街道人大工委主任杨康则用“养儿防老”的家常理劝道:“现在对孩子不上心,将来良心难安,乡亲们也都看在眼里。”

法律的刚性约束与乡情的柔性疏导形成合力,王某某态度逐渐松动。郑建卫趁热打铁:“有疙瘩咱当面解开,孩子妈也不易,每月给抚养费,既是尽义务,也是给孩子留份念想。”最终,王某某承诺每月支付两子女各1200元抚养费,直至孩子独立生活。一场持续多月的纠纷在家门口画上句号。

这样的解纷案例,在黄岩区并非个例。从抚养费争议到宅基地纠纷,从邻里口角到小额债务,“代表联络站+共享法庭”已成为遍布基层的解纷枢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凭着地缘熟、人情透的优势,把躲着的人请来、把拧着的理说通;法官依托数字化平台远程提供法律支持,把条文讲明白、底线划清楚;基层组织搭建沟通桥梁,把法庭搬到群众眼前。三方协同发力,既解法结又化心结。

目前,该机制已覆盖黄岩区19个乡镇街道,2025年以来,成功化解基层纠纷近300起,让更多群众在家门口就能把事说清、把理讲明、把心结解开。台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美萍表示:“这种‘代表说理+法官释法’的模式,是基层治理的可复制样本。”